



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 名		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	收件編號：
學 號			系(科) 年 班		學生身份證字號：
住 家 電 話		手 機 號 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辦理/轉學生(請打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復學生(請打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現任公職(請打勾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(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	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(包括詳細記事)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本人或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【減免學費3/10】 服務單位： 階級職務：		1.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2.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正本)(包括詳細記事) 3. 4. 家長另一方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(正本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+團保費】 族 籍： 族		1.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且須有族籍記載(包括詳細記事) 2.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(正本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【減免學雜費4/10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【減免學雜費7/10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【減免全額學雜費+團保費】		1. 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 最近三個月內之本人、配偶、父、母之戶籍謄本(正本),如戶籍分開者,需分別檢附(包括詳細記事) 3.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(正本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全額學雜費+團保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學雜費6/10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【減免學雜費6/10】		1. 當年度(中)低收入戶或特殊家庭境遇子女有效證明書(正本)(需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立之具名文件方可減免,村、里、鄰長證明不可減免) 2.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(包括詳細記事)			
家 長 姓 名	蓋 章	身 份 證 字 號	行 動 電 話	職 業	
皆須填寫蓋章	父 親				
	母 親				

本人申請學雜費減免,願遵守下列事項:

1. 如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,僅擇一(優)辦理。開學前,若所持證件有異動或已喪失減免資格,會主動告知業務承辦人。
2. 如有缺繳相關證明文件,且未於開學後一週內補交至學務組,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,並補繳先扣之減免金額。
3.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,如重複請領,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: 家長 _____ (簽章) 申請學生: _____ 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